**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口腔重点实验室剧毒、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剧毒、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我院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师生及职工的人身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 号)、《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室剧毒、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不得储存、使用、运输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部门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人员、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随时保持高度警惕，严格管理，保证绝对安全。  本管理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物品和其他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  剧毒物品是指氰化物类、砷化物类、汞化物类、生物碱类、磷化物类及其他与上述剧毒物品性能相似，并经公安机关核定的物品。  第三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均适用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储存  第四条　口腔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应急预案等；主要责任人负责做好对本部门实验室人员、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法律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并做好记录。  实验室负责人应针对本实验室使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质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手册；安全使用手册中应详细说明本实验室使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条件、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及使用量等内容，应符合法律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配合实验室责任人完成本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提运、保管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购置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各种传染性菌种、病毒毒种时，由实验室根据科研人员承担的科研任务，提出计划，经医院相关程序审批后，报院党委扩大会、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按需由物资供应部按剧毒、危险化学品采购程序办理。  物资供应部购买剧毒化学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持本部门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七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立即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剧毒、危险化学品执行出入库登记核查、登记制度，注明名称、数量、来源、使用方向等内容。  第八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及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实验室应根据所储存、使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化学性质，储存在专用仓库或专用场地，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报警、通风、防爆、防泄漏、防盗等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正常使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要每天进行安全检查。  必须保证存放地点阴凉、通风、干燥，室内温度不高于30℃，相对湿度不能超过80%，且必须做到：  1. 要依据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分类存放。  2. 剧毒固体必须储存在全封闭库房中的保险柜内，钥匙由二人分管，互相监督签发，及时登记，并追踪使用过程。  第九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要加强保管，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告医院后勤保卫处。  第三章　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与使用  第十条　贯彻“谁领用，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剧毒、危险化学品所到之处责任必须到位的原则，实验室对其领取、使用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负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应保持严格的安全管理和个人卫生习惯。剧毒、危险化学品在实验中应注意个人防护用品和实验场地安全设施的配备。  学生使用时，指导老师必须对实验内容及实验方法进行指导说明，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第十二条　领用剧毒物品，应由实验室专职人员2人报领用计划，实验室主任签字，主管院领导同意批准后，方可由2 人共同领取。  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领取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人员亲自办理，不得由学生经手，不得由无关人员经手。领取人应认真对照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和质量等，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以需最少量为原则，实验室储存量最多不能超过三日的实验用量。剧毒药品不能在实验室内过夜，剩余要及时退回危险品库。  第十四条　保证实验场地出口畅通，通风良好。通风柜使用正常，使用剧毒化学试剂时应减小风速，实验场地内消防设施齐全、个人防护用品充足等。  第十五条　取用挥发性、吸湿性和腐蚀性的危险固体化学试剂时，不得随意抛洒；取用剧毒固体化学试剂时，称好后立即包好，不得随意放置，遗撒，并做好核实、记录。  取用危险液体化学试剂，必须使用洗耳球，禁止用嘴通过移液管吸取化学试剂。  使用有毒气体化学试剂应在通风柜中进行，注意尾气吸收。  第十六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发生丢失、燃烧、爆炸等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紧急处理，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医院后勤保卫处。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任何人员发现发生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制止、上报主管领导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人员，医（学）院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剧毒、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 号) 及其他有关规定，剧毒、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必须标明名称、性质等，有专人管理，统一处置，并有处理记录。[ 剧毒的化学试剂( 含包装瓶或袋)]，废弃时应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重点实验室

2019.7.2